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25
十一、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安荣信科技、公司、发行人：指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南京安荣信：指安荣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微虎软件：指南京微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微虎科技：指微虎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5、赛维能科技：指赛维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6、安荣信科技南京分公司：指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 7、安荣信科技内蒙古分公司：指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 8、赛维能科技涿州分公司：指赛维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维能科技的分支机构；
- 9、本次定向发行：指安荣信科技向 1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147,059 股（含 4,147,05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10、发行对象、长浙基金：指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1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4、挂牌日：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首日，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1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7、《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18、《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19、《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20、《定向发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21、《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2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3、《公司章程》：指《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股票认购合同》：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25、《补充协议》：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强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英女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于2023年12月15日签署的《〈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6、《定向发行说明书》：指《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7、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

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0992804C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73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安荣信”，证券代码“874306”。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安荣信科技	组装计量器具；组装水文、岩土仪器仪表、监测设备、数据采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无线监控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
2	南京安荣信	电子信息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微虎软件	电子信息产品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微虎科技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5	赛维能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6	安荣信科技南京分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安荣信科技内蒙古分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	赛维能科技涿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2) 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 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1	安荣信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 执	1108963886	京中关村	2011.09.27
2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137886	-	2019.03.21
3	南京安荣信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 执	32019679FY	金陵海关	2017.11.14
4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752498	-	2018.02.0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且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在线监测分析仪器和相关应用软件、服务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环保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zwfw.sthjj.beijing.gov.cn/eportal/ui/>）、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aoding.gov.cn/>）、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aotou.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4、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

(1) 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或其他权益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权益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股票定向发明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4）。

（2）202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关于日常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七）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1 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长浙基金的类型为新增法人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 4,147,059 股，认购价格为 12.77 元/股，拟认购金额为 52,941,200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长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浙基金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F7EBX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盛赵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7032室，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长浙基金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权限类型为新三板一类投资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限。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长浙基金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源的说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以及资金来

源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承诺函》，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杜永强、杜英、刘延岭、曹志成、朱泽恩 5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及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微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维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安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和光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发行对象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股东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类型	最终持有人姓名
1	杭州贤祥实业有限公司	3,500	7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伟祥、卢晶
2	上海长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	张上等 5 名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对象长浙基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中存在以下约定内容：

“第6条 目标公司董事会

6.1 乙方持有甲方股权不低于3%期间，乙方有权在甲方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董事，甲方的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乙方不再持有甲方股份持续超过六十（60）日的，乙方提名的董事应主动辞职。

6.2 乙方持有甲方股权不低于1%期间，乙方有权在甲方的董事会提名一（1）名独立董事，甲方的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

6.3 乙方保证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4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提名董事因担任公司董事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等。”

同日，发行对象长浙基金（以下简称“乙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强先生（以下简称为“甲方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英女士（以下简称为“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包含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对以下承诺和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1.1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其设立、有效存续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证照及许可。这些证照及许可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没有情况或迹象表明这些证照及许可可能会被变更、撤销或不获延续。

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完整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签署、履行交易文件的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特别是已经取得配偶的同意。

1.3 甲方、目标公司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人士的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而且该等抵触或违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任何限制或禁止协议、文件或条款。

1.5 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无误导。

1.6 目标公司没有隐瞒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或法律架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事项。

1.7 目标公司一直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作适当计提。

1.8 甲方不竞争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披露，并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或业务。甲方 1 在东南大学任职除外。

1.9 甲方应当保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附件 1）的稳定，自乙方缴纳认购款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1.10 当公司存在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时，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乙方提名的董事，并保证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条：内部决策

2.1 甲方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时，甲方投赞成票。

2.2 甲方保证，《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必须履行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议案时，甲方投赞成票。

第三条：乙方投资的权益保护

3.1 回购权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甲方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3.1.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1.1.2 目标公司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其中一年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或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 8,000 万元；

3.1.1.3 甲方及/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2 回购价格为乙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第 2.3 款认购价款总额与乙方实际支付认购款之日至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年化 8%（单利）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减去乙方以前年度累计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股权回购时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X_n = X_o \times (1 + n \times 8\%) + C - \text{乙方以前年度累计已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

（其中：X_n 代表收购/回购价格，X_o 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C 为公司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乙方分配的利润，n 为各期增资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格支付予乙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3.1.3 甲方应当于乙方提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十（3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或未支付回购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自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乙方即不再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和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

3.1.4 乙方收到回购价款后十五（15）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回购股份的变更登记。

3.1.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独聘请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23、2024 和 2025 财年净利润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应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对目标公司

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5.1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或年度报告的；

3.1.5.2 公司在摘牌后，合格上市前，乙方无法获取目标公司的 2023、2024、2025 年财报及利润数据或对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利润数据不认可的。

3.2 反摊薄保护权

3.2.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乙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乙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乙方持有股票数量；

3.2.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乙方股权被稀释情况，甲方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乙方损失按照 3.2.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3.3 目标公司清盘

3.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乙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 8%计算）之和，则甲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3.4 共售权

3.4.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限内，甲方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受让方的身份。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甲方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乙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乙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

受让方未向乙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甲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3.5 优先认购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可转换成公司股权的其他证券（下称“可换股证券”，如有；该等新增注册资本、新股和可换股证券统称为“新股”），或甲方（以下简称“售股股东”）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时，应首先将该发行、出售、转让或处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拟出售、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下称“发行/转让通知”）乙方，乙方在发行/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1）甲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2）有权优先购买甲方出售股权，如届时有除乙方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拟购买出售股权，则乙方有权按届时乙方与拟购买出售股权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购买出售股权，（以上（1）、（2）合称“优先认购权”）。

3.6 知情权

3.6.1 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并尽可能及时地提供乙方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它信息，或目标公司已向其它股东透露的信息，如每月经营情况通报，重大事项披露等。

3.6.2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每季度和每年度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四条 连带保证责任

4.1 甲方 1 与甲方 2 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甲方，对本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4.2 甲方对《股票认购合同》中关于目标公司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5.1 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2 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5.3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总额的修订；

5.4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第六条 股东特殊权利自动中止及恢复效力情形

6.1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目标公司向交易所申请 IPO 时，上述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交易所/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目标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交易所/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

6.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此补充协议自动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与发行人《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相冲突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

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或自愿锁定承诺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限售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王晶 王晶

许柳珊 许柳珊

2024年 1 月 16 日